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3
A. 一般规则	3
第 28 条. 相竞担保权	3
第 29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情况下的相竞担保权	3
第 30 条. 收益上的相竞担保权	3
第 31 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混合有形资产的相竞担保权	3
第 32 条. 与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	4
第 33 条. 设保人破产对担保权优先权的影响	4
第 34 条. 与优先求偿权相竞的担保权	4
第 35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5
第 36 条. 与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非购置款担保权	5
第 37 条.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7



第 38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7
第 39 条. 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7
第 40 条. 与混集物或制成物上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混集物或制成物上混合有形 资产的购置款担保权	8
第 41 条. 排序居次	8
第 42 条. 未来预付款、未来设保资产和最高数额	8
第 43 条.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的无关联性	8
B. 特定资产规则	8
第 44 条. 可转让票据	8
第 4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9
第 46 条. 钱币	9
第 47 条. 可转让单证和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0
第 48 条. 知识产权	10
第 49 条. 非中介证券	10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 一般规则

第 28 条. 相竞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29 至 40 条的前提下，由同一设保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创设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第三方效力的先后次序予以确定。
2. 在[不违反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第 26 条]和第 29 至 40 条的前提下，由不同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创设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第三方效力的先后次序予以确定。
3. 与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优先权，或对于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与在设保人获取资产上权利或设定担保的权力之前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优先权，将根据办理登记的时间予以确定。

第 29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情况下的相竞担保权

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受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的影响，但前提条件是担保权在任何时期内均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30 条. 收益上的相竞担保权

如果设保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第 19 条所规定的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将如同该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 31 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混合有形资产的相竞担保权

1. 如果相同有形资产上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担保权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继续存在于混集物或制成物上，并且每项担保权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每项担保权的优先权，将如同该资产即刻成为混集物或制成物一部分之前在该资产上的优先权。
2. 如果在单独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继续存在于相同的混集物或制成物上，并且每项担保权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根据这些担保权价值的比率而分享其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最高总体价值。
3. 就第 2 款而言，担保权的最高价值是在按第 11 条确定的价值和有担保债务额二者之间的数额较小者。

第 32 条. 与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1. 如果设保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转让、租赁或许可，而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取得其权利必须附带该担保权。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资产而不附带担保权，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的权利则不附带担保权。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不受担保权影响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设保资产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则不受担保权的影响。
4. 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有形设保资产的买受人取得其权利不附带担保权，但前提条件是，在订立销售协议之时，买受人并不知悉该出售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5. 在出租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租赁的有形设保资产承租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但前提条件是，在订立租约之时，承租人不知悉该项租赁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6. 在不违反第 48 条规定的对知识产权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前提下，在许可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许可的无形设保资产的非排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但前提条件是，在订立许可协议之时，被许可人不知悉该项许可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7. 如果有形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其权利不附带担保权，则任何后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其权利也不附带该担保权。
8. 如果有形设保资产承租人或无形设保资产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则任何转租承租人或次级被许可人的权利也不受该担保权影响。

第 33 条. 设保人破产对担保权优先权的影响

在启动针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之时根据本法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保留其在启动破产程序之前所享有的优先权，除非依照[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破产法]另一项求偿权享有优先权。

第 34 条. 与优先求偿权相竞的担保权

因为适用其他法律而产生的以下求偿权享有相对于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但至多不超过[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各类求偿金额]：

- (a) [……]；
- (b) [……]。¹

¹ 颁布国如果不享有任何优先求偿权，则不需要执行本条文。

第 35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38 条规定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前提下，已取得判决或临时命令的债权人（“胜诉债权人”）的权利享有相对于一项担保权的优先权，条件是在让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胜诉债权人[已经采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胜诉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上权利所需步骤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法律相关条文所述步骤]。

2.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在胜诉债权人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前已让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担保权享有优先权，但该优先权限定于由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信贷中数额较大的信贷：

(a) 自有担保债权人收到由胜诉债权人发出的关于其已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的通知之时起算或在其收到这一通知之前[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内；或

(b) 在有担保债权人收到由胜诉债权人发出的关于其已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的通知之前[或与此同时]，已作出有担保债权人以固定数额或拟依照指定公式加以固定的数额发放信贷的不可撤消的承诺，则将依照这一承诺。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对于未来资产，设保人获取其在资产上的权利或设保权力之时即创设并从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见第 6 条第 2 款）。因此，担保权对未来资产产生效力的时间可能与胜诉债权人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的时间重合。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述及该问题，并且如果予以述及，则应如何述及，并且究竟是在示范法草案还是在颁布指南草案中予以述及（见第 35 条第 2 款中的括号内案文）。]

第 36 条. 与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非购置款担保权²

备选案文 A³

1. 设保人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或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使用或意图使用的在并非库存品、消费品和知识产权的其他资产上或在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前提条件是：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对并非库存品或消费品的其他资产的占有权或已订立关于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或

² 本节包括《担保交易指南》的统一处理法建议。如果一国更愿意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建议，则不妨考虑代以执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7-202。[特别是，各国如果依照 2011 年 2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商业交易逾期付款的第 2011/7/EU 号指令（“逾期付款指令”）执行了区域立法的，则不妨考虑执行《担保交易指南》的这些建议。指令第 9 条规定，“各成员国应依据国际私法指定适用的国家法规作出规定，凡买受人和出卖人在货物交付前已明确议定了保留所有权条款的，在货款全部付清之前，出卖人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³ 一国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b) 设保人取得对并非库存品或消费品的其他资产的占有权或订立关于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之后在不迟于[拟由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时期]期满时在登记处办理了有关该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2. 设保人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库存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前提条件是：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对库存品的占有权或已订立关于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或

(b) 在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对库存品的占有权或已订立关于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之前：

(一) 已在登记处办理了有关该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并且

(二) 在登记处就设保人对同类资产创设的担保权办理了通知登记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收到由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发出的这样一则通知，即说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拥有或意图拥有购置款担保权并对资产作充分描述以使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识别作为购置款担保权标的资产。

3. 设保人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使用或意图使用的在消费品和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设保人在相同资产上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前提条件是这些物品低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价值]]。

4. 根据第 2(b)(二)项发送的通知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购置款担保权，而无需指明每一项交易，并且这类通知只是对设保人收到通知后在不迟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期满时占有或获得的资产上担保权具有充分性。

备选案文 B

1. 设保人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使用或意图使用的在并非消费品和知识产权的其他资产上或在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前提条件是：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对并非消费品的其他资产的占有权或已订立关于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或

(b) 设保人取得对并非消费品的其他资产的占有权或已订立关于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后在不迟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期满时在登记处办理了该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登记。

2. 设保人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使用或意图使用的在消费品和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设保人在相同资产上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备选案文 A 第 3 款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意图反映第 23 条的各份备选案文。]

第 37 条.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相竞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第 28 条予以确定。
2. 在不迟于第 36 条第 1(b)项规定的时期期满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出卖人或出租人或知识产权许可人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除出卖人或出租人或知识产权许可人以外的有担保债权人相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 38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在不迟于第 36 条第 1(b)项规定的时期期满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不然根据第 35 条而可享有优先权的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第 39 条. 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⁴

备选案文 A

1. 对于设保人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并非库存品、消费品和知识产权的其他资产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其收益担保权享有与购置款担保权相同的优先权。
2. 对于设保人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在库存品和知识产权上或在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其收益担保权享有与购置款担保权相同的优先权，但形式表现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收益除外。
3. 第 2 款所述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取决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通知在登记处就设保人创设的在收益同类资产上的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已在收益产生前在登记处就收益同类资产办理了通知登记。

备选案文 B

根据第 36 条，资产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并不延及至其收益。

⁴ 采纳第 36 条备选案文 A 的国家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采纳第 36 条备选案文 B 的国家则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B。

第 40 条. 与混集物或制成物上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混集物或制成物上混合有形资产的购置款担保权

继续存在于混集物或制成物上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相同设保人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创设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 41 条. 排序居次

1. 一人可随时将本人依照本法享有的权利的优先权排序列于任何现有或未来相竞求偿人之后，而受益人无需是排序居次的当事人。
2. 排序居次不影响让本人优先权排序居次者和排序居次受益人之外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

第 42 条. 未来预付款、未来设保资产和最高数额

1. 在不违反第 35 条规定的胜诉债权人权利的前提下，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至所有有担保债务，包括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后产生的债务。
2. 担保权的优先权涵盖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所述所有设保资产，而不论这些资产是由设保人获得还是在登记之前或之后存在。
- [3. 担保权的优先权局限于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所述最高数额。]⁵

第 43 条.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的无关联性

有担保债权人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不影响担保权在本法下享有的优先权。

B. 特定资产规则

第 44 条. 可转让票据

1. 通过占有票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票据上的担保权优先权。
2. 在买受人或其他约定受让人符合下列条件下，设保可转让票据的买受人或其他约定受让人获得其权利不附带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
 - (a) 有资格成为[受保护持有人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类型的持有人]；或

⁵ 如果颁布国执行示范法草案第 6 条第 3(d)项和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8 条(e)项，本项条文则有必要。

(b) [取得该可转让票据占有权并给付对价或采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其他行动], 并不知悉该项出售或其他转让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第 4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 通过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上受付款的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有担保债权人是开户机构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使用除了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任何方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3. 通过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除非是:
 - (a) 开户机构的担保权; 或
 - (b) 通过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
4. 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次序, 将根据控制权协议订立时间予以确定。
5. 开户机构在其他法律下享有的将设保人所欠其债务与设保人在开户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相抵销的权利享有相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但通过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除外。
6. 依照由设保人启动或授权的转账而从银行账户拨转的款项受让人获得其权利不附带该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除非受让人知悉该转账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7. 第 6 款不会对从银行账户拨转的款项受让人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法律]下享有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 46 条. 钱币

1. 对钱币设定担保权的, 取得该钱币占有权的受让人获得其权利并不附带担保权, 除非该人知悉该转让行为侵犯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2. 本条对钱币占有者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法律]下享有的权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 47 条. 可转让单证和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通过占有涵盖一项有形资产的可转让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资产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如果未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在下列较早时间之前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第 1 款不适用于并非库存品的其他有形资产的担保权：
 - (a) 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之时；及
 - (b) 设保人与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协议之时，该单证规定可转让单证涵盖有关资产，条件是该资产自协议之日起在[拟由颁布国指定的短暂时期]内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
3. 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可转让单证某些受让人据此获得其权利并不附带相竞求偿权的相关法律]下取得单证占有权的设保可转让单证的受让人获得其权利并不附带通过任何其他方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单证及其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第 48 条. 知识产权

第 32 条第 6 款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作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许可人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下所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 49 条. 非中介证券

1. 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凭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同一设保人通过就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所创设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通过在为此目的由发行人保存的或代表发行人保存的帐簿上[注明担保权][输入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⁶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3. 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4. 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次序将根据控制权协议订立时间予以确定。
5. 本条对非中介证券持有人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券转让相关法律]下享有的权利并不产生不利影响。

⁶ 颁布国不妨在此处插入它在第 26 条中选定的方法。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第 44 条第 2 款和第 47 条第 3 款在提及关于使用术语的其他法律的同时，提供了一条关于设保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的受让人获取其权利并不附带担保权的实质性规则，而第 49 条第 5 款基本上将该事项交由其他法律处理。委员会因而不妨考虑要么遵行有关所有这三类纸面文书的相同做法，要么至少就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如何解释所遵行的不同做法达成谅解。]
